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民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臺北市政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民政局定之。」為俾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採行電子提案及連署時，其辦理提案與連署方式及查對作業之相關事項有所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採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時，電子系統認證碼之領取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提案或連署網址公開作為提案或連署之用。
  - (六)第六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使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功能及使用電子系統之期限、連署期間之起訖及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視為放棄連署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提出之方式及次數限制，以及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應同時提出之規

定。

(八)第八條明定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之審核、查對作業與提案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九)第九條明定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其人數計算及重複提案或連署之處理方式。

(十)第十條明定創制案或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已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者，應即停止該公民投票案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電子系統運作、維護及電子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提供之權責機關，及提案人之領銜人負有向提案人及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之責。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電磁紀錄，其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及電磁紀錄、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紙本保留期限之規定。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訂定。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七七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臺北市政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民政局定之。」本辦法既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系統：指民政局所建置，提供臺北市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之電子系統。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二、電磁紀錄：指電子系統產製之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p>	
<p>第四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系統徵求提案者，應以臺北市政府建置之單一識別系統（以下簡稱單一識別系統）或憑證機構依電子簽章法簽發之憑證，向民政局領取電子提案系統認證碼。</p> <p>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系統徵求連署者，應以單一識別系統或憑證機構依電子簽章法簽發之憑證，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p>	<p>一、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採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時，電子系統認證碼之領取方式。</p> <p>二、單一識別系統指為便利民眾使用臺北市市政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利用率，辦理「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整併現有卡證及個人化身分識別之機制。</p>
<p>第五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應以電子提案系統認證碼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於電子系統取得提案或連署網址後，將網址公開作為提案或連署之用。</p>	<p>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提案或連署網址公開作為提案或連署之用。</p>
<p>第六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提出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後，民政局應於次日起停止提供該公民投票案電子系統提案或連署功能。連署期間屆滿時，亦同。</p>	<p>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使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功能及使用電子系統之期限，並參照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p>

<p>連署期間自最先領取連署人名冊紙本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算，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公民投票案成立、不成立、視為放棄連署或經民政局駁回提案之日起，提案人之領銜人不得就該公民投票案使用電子系統。</p>	<p>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連署期間之起訖及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視為放棄連署之規定。</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電磁紀錄，提案人之領銜人應解密後提出，其提出以一次為限。</p> <p>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磁紀錄。</p>	<p>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解密後提出，其提出以一次為限，及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應同時提出之規定。</p>
<p>第八條 民政局收到提案人之領銜人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經審核無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將提案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函送戶政機關查對。</p> <p>提案人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戶政機關應標註不符規定事由予以刪除。</p>	<p>明定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之審核、查對作業與提案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p>

<p>二、提案人人數不足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者，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p> <p>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經審核無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定情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將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函送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戶政機關應標註不符規定事由予以刪除。</p> <p>二、連署人數不足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p> <p>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時，應一併提供電子系統補提之認證碼。</p>	
<p>第九條 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戶政機關應將名冊紙本上提案人或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於電子系統，如有重複提案或連署之情事，應</p>	<p>明定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其人數計算及重複提案或連署之處理方式。</p>

<p>於電子系統標註後，函送民政局或選舉委員會刪除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紙本重複者。</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冊紙本人數及電磁紀錄人數應合併計算，重複連署以一人計算，並優先採計電磁紀錄。</p>	
<p>第十條 創制案或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臺北市議會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該公民投票案之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參考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創制案或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臺北市議會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民政局或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該公民投票案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第十一條 民政局應負責電子系統之運作及維護。</p> <p>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關於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之操作諮詢服務；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對提案人及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p>	<p>明定民政局應負責電子系統之運作及維護，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電子系統之操作諮詢服務，提案人之領銜人負有向提案人及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之責。</p>
<p>第十二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電磁紀錄，對提案人</p>	<p>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電磁紀</p>

<p>及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          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保留電磁紀錄與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紙本至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不成立、視為放棄連署或經民政局駁回提案之日後二年；如有公民投票案訴訟者，應保留至裁判確定後一年。</p>	<p>錄，其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及電磁紀錄、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紙本保留期限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訂定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